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學生須知及注意事項」事宜
(通告第 005/2020 號)

A 類-知會式通告

各位家長：

2020-2021 學年於 9 月 1 日正式開課，為使家長了解本校之訓育要求，並培養學生建立良好品德及認真學習的態度，成為盡責守紀的好學生，懇請家長陪同子女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，現將有關規則謹列於下：

一、網課守則：

進行網上視像課堂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在家中盡量找一處「安靜區」，讓自己可以專心學習。
2. 正襟危坐：整理服裝儀容，端正坐好。
3. 準時出席：要在 2-3 分鐘前進入會議或課堂。
4. 必須開啟視訊/鏡頭，讓別人正視你。
5. 出席/完結會議或課堂時，要有禮貌地跟老師打招呼/說再見。
6. 會議/課堂進行時，先準備文具、書本和學習用品。
7. 會議/課堂進行時，務必要專心，並積極投入參與學習，不應一心二用，瀏覽與課堂無關的網頁或處理與課堂無關的事情。
8. 要跟上老師的進度，不時作出適當的回應。
9. 網課前後，要準時交齊功課或預習有關材料。
10. 珍愛和小心使用一切上網的電子器材。
11. 說話或書寫信息時，多作禮貌用語、用詞要恰當。
12. 與人討論時，要正確辯論，不存仇恨或作任何人身攻擊。
13. 與人討論或使用互聯網時，切記要尊重、包容他人。
14. 不要輕易相信和隨意轉發信息，要有事實查核「fact check」的精神。
15. 不浪費時間在不正確的事物上，如：沉迷打遊戲機、長時間看影片。
16. 小心選擇網站，不隨意瀏覽不良的信息。

二、學生守則：

1. 勤學守時：學生須養成守時之習慣，上學不遲到，以免影響學業及操行成績。
2. 校服儀容：
 - 2.1 學生須穿着整齊校服回校上課，內穿純白汗衫。上體育課則穿着學校運動服、純白運動鞋及純白短襪(無花邊)。
 - 2.2 學生必須按校方規定穿着校服或運動服回校，運動服只於上體育課、逢星期五或參與活動時穿着。
 - 2.3 學生於非上課時段（如星期六、放學後、家長日等）回校均須穿着校服，以資識別。
 - 2.4 男學生的頭髮不宜過長，女學生的頭髮長及肩者，宜用純黑色的頭箍、橡皮圈或髮夾束起頭髮。所有學生不許染髮，髮型要樸實、不追潮流、不太前衛。
 - 2.5 為培養學生生活樸素的習慣，學生不得配戴手鍊、戒指等飾物上學。耳環只限小粒狀。
 - 2.6 為培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，學生須經常剪指甲，每天帶備手帕或紙巾一包。
3. 文 具：
 - 3.1 學生必須帶備足夠的文具上學。文具應以實用為主，不可帶有玩具性質，以免學生上課分心，妨礙學習。
 - 3.2 校內禁止使用鉛芯筆，學生應自備數枝已刨好的鉛筆回校。
 - 3.3 學生不准攜帶塗改液或一些電動擦膠回校。
 - 3.4 五、六年級學生得老師批准可用藍色原子筆做功課。
 - 3.5 學生不准攜帶野荊紙刀回校，校方有荊紙刀供學生上視覺藝術課時使用。
4. 放 學：
 - 4.1 學生的放學方式必須依從學生手冊的「學生放學方式紀錄」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4.2 學生改變放學方式，必須由家長填寫學生手冊通知校方。校方不接納學生的口頭通知。
 - 4.3 自行放學的學生離校前必須出示「放學證」，讓當值老師識別；未能出示「放學證」的學生，校方將安排學生延遲放學。欠帶「放學證」的學生會被記名一次。全年計算，被記名三次，扣積點1次，如此類推。
 - 4.4 若遺失「放學證」，請家長簽寫學生手冊通知校方補發。全年最多可補發兩次。
5.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：
 - 5.1 學生必須每天攜帶學生手冊及家課冊回校。
 - 5.2 學生手冊內之各項資料須填妥、簽署及小心保存。如有遺失，家長須以書面申請補購。請家長每天查閱 貴子女的家課，並簽署家課冊，以收督促之效。
6. 攜帶物品：
 - 6.1 學生不可攜帶玩具、漫畫或有危險性之物品（如小刀、尖利剪刀、雷射燈等）回校。
 - 6.2 水樽必須配上肩帶供學生揹着，或用手提袋載水樽和食物盒。
 - 6.3 為學生的脊骨健康着想，學生必須使用雙肩帶背囊式書包。
 - 6.4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回校。
 - 6.4.1 學生原則上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家長須每年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申請者獲批准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學生須於上課

前將其手機關上、已貼姓名及寄存在校務處，並於放學時取回。申請手續及使用規則如下：

1. 家長應以書面向訓育組申請，信中要列寫申請原因，並承諾學生能遵守有關規則。
2. 經訓育組批准後，學生須在指定手機上貼上姓名及班別貼紙。(有效期為一年)
3. 學生進入學校前，先關掉手機，並到校務處把手提電話交予教職員登記及保管。
4. 放學離校前，學生到校務處取回手提電話。
5. 請家長注意，手提電話只為方便溝通，建議學生不得攜帶智能電話。
6. 若學生未經批准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或沒有按規定把電話交給學校保管，則視作違反校規，學生需承擔處罰及全學年不得再辦有關申請。

6.4.2 佩帶手錶：學生佩帶手錶是為了掌握時間，因此只可佩帶一般的手錶。若要配戴智能手錶電話，家長須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

6.5 學生不可帶過多金錢回校(除個別繳交費用外)，本校規定學生最多帶 20 元零用錢，此外，學生需小心保管個人「八達通卡」及「學生證」，「八達通卡」上必須貼上姓名。

7. 冷氣外套：

7.1 學生可帶備純白色或純灰色的冷氣外套回校，以免着涼。

7.2 請家長用布條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並且釘在外套的衣領內，以資識別。

8. 帶備雨具：

8.1 三至六年級學生必須每天帶備雨具上學，以備放學時天氣突然轉變。校方將隨時檢查。

8.2 倘若放學時下雨，為免學生淋濕身體着涼，沒有帶雨具的學生將不許離校，直至停雨或家長到校接回才可離校。

9. 失物處理：

9.1 學生必須妥善保存自己的財物，如有遺失，可向校務處查問。

9.2 失物只會保存兩星期，如無學生認領，校方將自行處理或捐贈給慈善機構。

三、積點制紀錄

此項目為重要「獎懲制度」之一。詳見「學生手冊」，當中包括：「勤出席」、「不遲到」、「交齊功課」及「守秩序 / 守規則」。

四、學生操行評核

為了讓學生的操行等級得到客觀、公平及公正的評核，學生的操行等級將分別由四位科目老師(中、英、數、常)依據學生平日的行為表現來評分。學生的學行表現包括：

- (1)「積點制」(勤出席/不遲到/交齊功課/守秩序--學生日常行為表現)
- (2)有禮貌
- (3)課堂學習表現(包括網課及面授課堂)

請家長多加配合和支持上述各項措施，並鼓勵 貴子女積極參與及達到各項措施的要求。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訓育組唐新蘭主任聯絡。

校長 譚鳳婷 謹啟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

負責人:唐新蘭主任